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洪(登) 114 毒偵 586字第11490295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張俊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58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洪股協辦書記官劉昕蓉，(07)6131765 轉 3534。

洪股協辦書記官劉昕蓉

